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和《关于收到<贷款承诺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均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93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23.9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2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830,575.70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36,71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途。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